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思賢
電話：(02)8590-2783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50153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53581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0153581_doc1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50153581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2、第21條之3、第21條之4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2、第21條之3、第21條之4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與常見問答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7月8日院臺勞字第1155014504號函（諒悉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5年7月2日行政院第4010次會議就「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」報告案之決定略以，請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優先推動，讓具有意願的在職「純舊制」勞工，辦理自願提繳或合意結存退休金。另外，對於當年「舊轉新」的在職勞工，現行規定就能合意並移入新制退休金專戶，如果勞工有意願，也請各事業單位一視同仁進行協商。爰惠請轉知所屬（轄）協助辦理。



1150018865

三、本部已建置「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vZs>），提供相關表單、常見問答及流程說明等資訊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

副本：行政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（均含附件）

